

附件

《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需求书》 意见征集情况表

序号	个人 /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理由	备注
1	刘女士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出资参保意外伤害保险是好事，建议提高保费标准，扩大保障范围。	部分采纳	关于提高保费标准（不采纳）：目前保费标准是综合考虑政府财政支出及老年人发生意外的概率及医疗费用等多种因素，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关于扩大保障范围（采纳）：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广州市由政府统筹为全市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每人每年购买一份意外伤害保险。其中，广州市老龄办负责全市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并落实经费，其余老年人由户籍所在区负责并落实经费。	
2	孙先生	市老龄办的服务人群是全市老年人，建议扩大意外伤害保险的覆盖范围，将全市老年人纳入参保人群。	采纳	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广州市由政府统筹组织为全市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每人每年购买一份意外伤害保险。其中，全市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参保由市老龄办负责并落实经费，其余老年人参保由户籍所在区负责并落实经费。	